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方商混绿色转型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04-330481-04-01-353341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方商混绿色转型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98509409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严至善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严至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17495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附件：

附件一 浙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三 土地证

附件四 营业执照

附件五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批复

附件六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位置图

附图二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三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四 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六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附图七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图

附图八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九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方商混绿色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30481-04-01-353341		
建设单位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严至善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志伟	联系方式	1896931790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都八路南侧、平阳堰港东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20.676 秒, 30 度 28 分 26.51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 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10097.19	环保投资（万元）	302.915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8.9	建筑面积（m²）	21103.68
承诺：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及严至善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及严至善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 符合：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等太湖流域管理相关文件 ☐ 不符合：_____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u>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u> 》 审查机关： <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u>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5〕43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u>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7）</u>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 符合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经编产业园，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对照《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载明的六张清单为核心依据，开展针对性的符合性分析工作。具体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表		
	规划区域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产业 集聚 管控 单元	海宁市 斜桥镇 产业集 聚重点 管控单 元 ZH3304 812000 7: 镇工 业园 区、三 桥联动 区块	所有区块：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3、严格控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镇工业园区、三桥联动区块：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制造，不属于该功能区内严格控制的项目；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外购成品水泥作为原料，不生产水泥熟料，不新增水泥熟料行业生产产能，不属于规划管控禁止新增产能的水泥生产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调剂要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且与居住区之间设有隔离带。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该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的生态空间管控清单要求。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中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问题整改清单中需整改的内容。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海宁市暂未对颗粒物进行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因此颗粒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都八路南侧、平阳堰港东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根据对照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清单中建议优化调整的相关内容。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三桥区块

分类			行业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海宁市斜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7 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8 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10	禁止准入类	经编纺织产业	纺织业 C17、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	洗毛、脱胶、缂丝工艺；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	控制废水排放量；控制 VOC 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
		装备制造产业	金属制品业 C33、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汽车制造业 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行业	/	涉及化学合成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1、铅蓄电池制造； 2、汞干电池制造(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准入类	经编纺织产业	纺织业 C17、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	/	/	/
		装备制造产业	金属制品业 C33、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汽车制造业 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行业	/	/	/	/

		禁止准入类	非主导产业	非主导行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电镀工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三类工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市域范围内腾退、要求入园的现有项目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产业及产品。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水泥、平板玻璃。	/
		限制准入类		上述行业之外的非主导行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其他三类工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市域范围内腾退、要求入园的现有项目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产业及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6) 环境标准清单 符合性分析: 对照环境标准清单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需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及其修改单;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标准清单相关要求。 综合上述,项目建设符合《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的六张清单要求。 □不符合: 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 <u>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u> 管控单元: <u>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 管控单元代码: <u>ZH33048120008</u>					
“三线一单”符合性	☒ 符合 ☐ 不符合: _____					
其他符合性 (行业准入及行业整治规范等)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					

	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嘉政发[2025]1 号）、《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嘉政办发[2022]37 号）、《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嘉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浙商务联发[2016]87 号）、“浙江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洁生产验收标准”和《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实施方案》（浙商务联发〔2023〕12 号）、《浙江省"十五五"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可知，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类型</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h rowspan="2">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4">大气</td><td>北浦嘉苑</td><td>120.655</td><td>30.470</td><td>居民</td><td>居民区</td><td>居民生活</td><td>SW</td><td>373</td><td>495</td></tr><tr><td>栢士花苑二区</td><td>120.657</td><td>30.470</td><td>居民</td><td>居民区</td><td>居民生活</td><td>SE</td><td>348</td><td>475</td></tr><tr><td>栢士村</td><td>120.656</td><td>30.470</td><td>居民</td><td>居民区</td><td>居民生活</td><td>S</td><td>209</td><td>220</td></tr><tr><td>栢士社区卫生服务站</td><td>120.659</td><td>30.471</td><td>卫生院</td><td>医护及就医人员</td><td>医护及就医人员人体健康</td><td>SW</td><td>310</td><td>321</td></tr></table>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规划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	北浦嘉苑	120.655	30.470	居民	居民区	居民生活	SW	373	495	栢士花苑二区	120.657	30.470	居民	居民区	居民生活	SE	348	475	栢士村	120.656	30.470	居民	居民区	居民生活	S	209	220	栢士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659	30.471	卫生院	医护及就医人员	医护及就医人员人体健康	SW	310	321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	北浦嘉苑	120.655	30.470	居民	居民区	居民生活	SW	373	495																																								
		栢士花苑二区	120.657	30.470	居民	居民区	居民生活	SE	348	475																																								
栢士村		120.656	30.470	居民	居民区	居民生活	S	209	220																																									
栢士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659	30.471	卫生院	医护及就医人员	医护及就医人员人体健康	SW	310	32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表 1-4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地址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1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海宁市环保局登记批复 [2002]0267 号	2002.6	在卫星村厂区购置液压打桩机、汽车吊、塔式起重吊台、混凝土输送汽车等施工设备，计划年新增混凝土生产能力 25000 立方	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 111 号	已实施，正常运行	海环验【2009】075 号	粉尘：28.554t/a； CODCr：0.849t/a； NH ₃ -N：0.067t/a。	为落实海宁市中心城区规划及海新公路工程建设要求，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发函要求企业尽快开展搬迁工作。本项目完成环保手续后，现有厂区项目将陆续停产，直至搬迁完成。
	2	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海宁市环保局登记批复 [2003]028 号	2002.8	在卫星村厂区购置混凝土运输汽车 6 台、混凝土汽车泵 1 台等，计划年新增混凝土生产能力 50000 立方	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 111 号	已实施，正常运行			
	3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年增 5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	海宁市环保局 海环管(2007)219 号	2007.12	在卫星村厂区增加 H120/150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各一条，并淘汰双山站厂区 H120 生产线一条，年新增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	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 111 号	已实施，正常运行			
	4	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干混砂浆 20 万吨规模能力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09)194 号	2009.11.9	年产各类干混砂浆 20 万吨规模能力的生产线	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 111 号	2021 年已停产，停产后不再生产	海环马验备[2015]27 号	/	
	5	海宁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烧烘干设备技改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马审登(2015)10 号	2015.8.31	新增混凝土运输车 6 辆、混凝土汽车泵 1 台	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 111 号	年产各类干混砂浆 20 万吨规模能力的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已停产		SO ₂ : 2.125t/a； NO _x : 2.55t/a。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现有工程（原厂区）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 111 号。厂区东侧紧邻马桥路，隔路为桐溪景苑 1 期住宅小区；西侧为麻泾河支流；东北侧紧邻规划马新路及桐溪景苑六区，厂区呈被居民区三面合围之势，环境敏感程度高，生态环保、噪声及交通扰民压力较大，现有工程包括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设计年产能约 50 万 m³）、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其中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正常运行；干混砂浆生产线已于 2021 年停产，停产后不再生产。各期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海环验〔2009〕075 号、海环马验备〔2015〕27 号等），企业目前已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 91330481598509409G001Y，登记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有效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30 年 04 月 9 日。详见附件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为落实海宁市中心城区规划及海新公路工程建设要求，2023 年海宁市马桥街道办事处发函要求企业开展搬迁。本项目新厂址位于经都八路南侧、平阳堰港东侧，距原厂区约 4.2km。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现有厂区项目将陆续停产直至搬迁完成；原厂区生产设备均不迁入新厂区，不存在随本项目转移的原有污染及遗留环境问题。

表 1-5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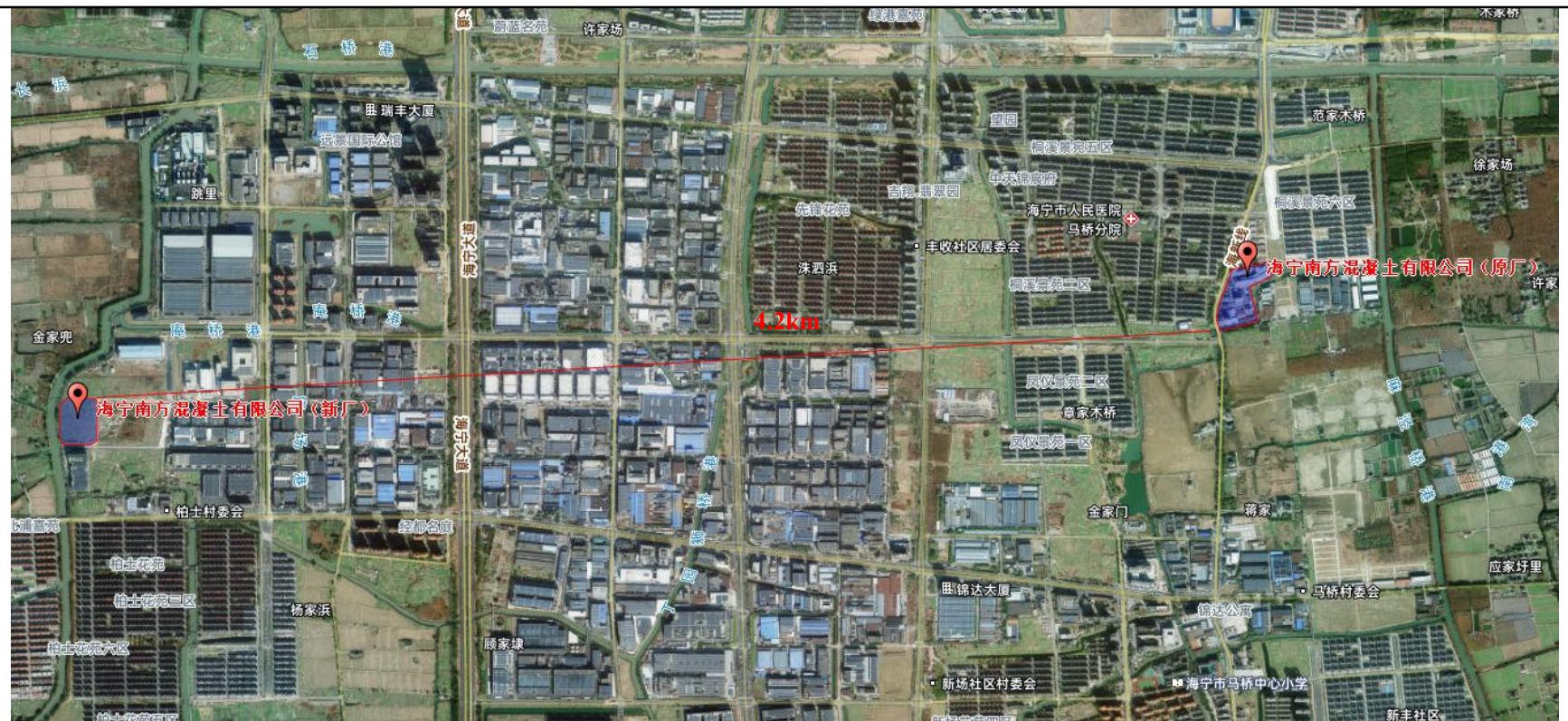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其他
一般排放口	DW001	废水入管网口	COD _{Cr}	/	0.046	0.055	是	91330481598509409G001Y	/
			NH ₃ -N	/	0.0023	0.0027	是		/
厂界	/	/	颗粒物	/	23.91	28.554	是		/

现有工程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全部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际纳管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且浓度低，故实际年排放量（COD_{Cr} 0.046t/a、NH₃-N 0.0023t/a）远小于许可量。现有工程为分期审批、分期验收，各期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海环验〔2009〕075 号、海环马验备〔2015〕27 号等），实际排放量按排污登记及日常监测数据核算。

表 1-6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

固体废物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排放量	处置去向	其他
--------	-----	-------	--------	------	----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桶	0.51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0.51		/
		实验室化验	实验废液	0.1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砂石分离机	砂石分离系统废料	8000	回收利用	/
		试压	实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	300	由附近村民拉走当做普通建筑材料	/
		生产车间	硬化块废原料	500	侧石模子制作道路侧石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经排查，原厂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问题，无需整改。 新厂距离原厂 4.2km，本项目新厂址现状为闲置空地，无原有生产设施、无历史生产经营活动，场地现状整洁，不存在原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工业污染遗留问题。 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全部为全新购置，无利旧、搬迁利用旧厂区设备情况；原旧厂区生产设备不在本项目新厂址范围内复用，与本项目无关联原有污染及遗留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 111 号，厂区东侧紧邻马桥路（马新路），隔路为桐溪景苑 1 期住宅小区；西侧为麻泾河支流；东北侧紧邻规划马新路及桐溪景苑六区，厂区呈被居民区三面合围之势，环境敏感程度高，生态环保、噪声及交通扰民压力巨大。

为落实海宁市中心城区规划及海新公路工程建设要求，2023 年 4 月 6 日，海宁市马桥街道发函要求企业开展搬迁工作。经企业与街道多轮沟通协商，确定搬迁至同属马桥街道的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内，选址位于经都八路以南、平阳堰港以东，用地面积约 32.79 亩。

为满足区域建设用料需求、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彻底解决现有厂区环境敏感问题，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启动年产 90 万方商混绿色转型升级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2186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21103.68 平方米，新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并沿平阳堰港新建 500 吨级船舶泊位的顺岸式结构码头。本次评价范围仅包含新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不包含平阳堰港新建 500 吨级船舶泊位的顺岸式结构码头。平阳堰港新建 500 吨级船舶泊位的顺岸式结构码头相关内容已作为主项目的子项目，单独进行立项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配套码头项目”，子项目代码为 2604-330481-04-01-129152，该项目将另行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 4754-2017）（修订本）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3021），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评类别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属于“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商品混凝土”，该类别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嘉环发〔2023〕44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规范统一技术指南》（修订）的通知，建设项目位于已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区域内，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不是“邻避”项目。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原则上不设专题，对于特殊项目可做针对性深入分析，同时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就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作出承诺。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年11月21日发布），改革实施范围包括皮革时尚小镇、阳光科技小镇，海宁经济开发区（含尖山新区、纺织产业园（丁桥）、包装产业园（斜桥）、机电产业园（盐官））、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等省级特色小镇和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本项目厂址位于经都八路以南、平阳堰港以东，属于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经编工业园（原海宁经编产业园），属于已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区域。

根据《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 4、PVC压延贴合、复合项目；
- 5、增加重点污染物[COD、NH₃-N、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放量的项目；
- 6、《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项目不属于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石化、化工、医药、生活垃圾发电及PVC压延贴合、复合项目，不属于《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为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新增COD、NH₃-N排放，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同时，本项目满足《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已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区域内，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不是“邻避”项目，项目可降级至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了有关数据的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嘉兴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规范统一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填报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类别如表2-3所示。本项目属于“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建议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目前已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81598509409G001Y）。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登记。企业应在

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表 2-2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水泥制品制造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表 2-3 项目概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楼	设有 2 条 HZS270 站式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单条生产线搅拌系统配 2 个搅拌主机（1 备 1 用）、容量为 300t 的水泥料仓 3 个、容量为 300t 的矿料仓 1 个、容量为 300t 粉煤灰料仓 1 个、容量为 10t 的外加剂桶 8 个。
	砂石分离及污水处理车间	有 2 个 100m³ 浆水搅拌罐、1 个浆水锥形池、1 个清水池。浆水搅拌罐设有防护网和浆水搅拌机，其中 1 个搅拌罐为原浆罐，另 1 个搅拌罐为独立配浆罐。
	骨料筛分系统	设 1 台 3 层振动筛，筛网筛孔尺寸为 25mm、16mm、10mm，筛分能力为 700t/h。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一层规划食堂、办公室等，二至三层规划办公室、会议室、中控室等功能区，四层规划多功能会议室。
	配套车位	37 个停车位，其中，大车位 7 个(包含 6 个充电桩停车位)。
	空压站	布置在搅拌站西侧，原料卸料东侧。
	消防水池及泵房	布置在搅拌站西侧，原料卸料东侧。
	配电室	设低压配电室 2 座，配电室（一）内设 1 台 2000kVA 变压器，配电室（二）内设 1 台 800kV 变压器。
	沉淀池、清水池	沉淀池 3 座，分别位于厂区南门西侧、办公楼西侧、原料联合储库西北角；清水池 1 座，位于原料联合储库西北角。
储运工程	实验室	布置在搅拌站一楼南侧，包括留样室、骨料室、高温室、物检室，进行外观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测试、混凝土抗弯强度测试、受拉强度测试以及材料弯曲性测试。
	原料联合储库	位于搅拌站南侧，用于砂、石料的储存，位于厂区南部。储库设 13 个储料分区，按照（6×14）m 标准分隔，每个储料分区又被隔成 2 个小仓，每个小仓储量约 600t，每个储料区储量约 1200t，砂、石料储库总储量约 15600t。 储库底设 26 个称重仓和 4 条配料带式输送机，带式输送机两两配套使用。
	料仓	位于搅拌站内，容量为 300t 的水泥料仓 6 个、容量为 300t 的矿料仓 2 个、容量为 300t 粉煤灰料仓 2 个、容量为 70t 膨胀剂料仓 4 个，容量为 40t 的除尘器粉料仓 4 个。
	外加剂储存	位于搅拌站内，共 8 个外加剂桶。
	供水	厂区给水管网利用市政给水管网，从园区现有市政管网引入，该管网作为生活、生产给水管网及消防补水管网，厂区内管道呈枝状布置。生产用水取自平阳堰港河水。
	供气	本项目用气通过安装空压机、冷干机、储气罐等设备供应，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共 2 条相同生产线（一共 16 个除尘器。2 个水泥筒仓共用 1 个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共 3 个；2 个粉煤灰筒仓共用 1 个袋式除尘器，粉煤灰筒仓袋式除尘器共 1 个；每个矿粉筒仓顶设置 1 个袋式除尘器，矿粉筒仓袋式除尘器共 2 个；每个膨胀剂粉料仓设置 1 个除尘器，膨胀剂粉料仓共 2 个；搅拌主机顶袋式除尘器设置 2 个；粉料计量收尘袋式除尘器设置 4 个；粉料仓二次除尘器 2 个）每条生产线料仓呼吸粉尘与搅拌机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管道串联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废水处理系统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产生后，首先进入砂石分离器进行物理预处理，经调节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项目生产工序。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汇入厂区雨水沉淀池。回用于厂区场地保洁冲洗、车辆冲洗等辅助用水环节；对于暂存池内富余废水，全部回收复用于生产或辅助用水环节，无废水外排。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3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30m ² 。 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灰、沉淀池污泥、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由除尘器厂家定期维护更换，更换时带走，不贮存；厂区集中收集硬化结块废料、实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统一外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内危废分区存放、张贴危废标识。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密闭储存，设置防渗围堰、防渗漏收集措施，定期委托具备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3 人，单班制生产，一班 8h，年工作天数为 330d。
	其他	/

本项目总投资 10097.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2.915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0%。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年产量	折重 (t/a)	包装方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330	90万m ³	207万	罐车	规格型号：C20~C50，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标准要求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5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原料卸料及运输	原料卸料及运输	卸料斗	配套	2	台	原料卸料、暂存
2			计量支架	配套	2	台	计量斗支撑
3			仓壁振动器	配套	8	台	防起拱、辅助下料
4			振动电机	0.09kW	8	台	驱动振动器

	5			电液动扇形阀	700×700mm	2	台	卸料控制
	6			电动执行器	配套	2	台	驱动阀门
	7			带式输送机	B1000×30350mm	1	台	砂石输送
	8			带式输送机	B1000×15000mm	1	台	砂石输送
	9			带式输送机	B1000×64400mm	2	台	砂石输送
	10			永磁螺杆空压机	28.6~30m³/min, 0.5MPa	1	台	船运打灰供气
	11			冷干机	30m³/min	1	台	压缩空气干燥
	12			储气罐（压缩空气）	1m³	1	台	稳压、储气
	13	原料联合 储库	原料储存	带式输送机（吊挂 / 可逆）	B1000 系列	17	台	砂石输送、布料
	14			行走小车	配套	17	台	输送机移动
	15			环保筛	700t/h, 10/16/25mm 分级	1	台	砂石筛分
	16			砂配料斗系统	配套	10 套	套	砂暂存、计量
	17			石配料斗系统	配套	16 套	套	石暂存、计量
	18			提效斗	配套	2	台	骨料提升缓冲
	19			计量斗 + 支架	配套	2	台	骨料计量
	20			仓壁振动器	配套	8	台	防堵
	21			振动电机	0.09kW	8	台	驱动
	22			卸料门 + 气动推杆	配套	2	台	卸料控制
	23			带式输送机	B1200/B1400 系列	多条	台	成品骨料输送
	24			喷雾抑尘系统	配套	2	套	卸料 / 输送降尘
	25			电动葫芦	2t, 30m	1	台	设备检修
	26	搅拌站	搅拌	搅拌主机 (2 用 2 备)	4.5m³	4	台	混凝土搅拌

	27			骨料暂存斗	配套	6	台	骨料暂存
	28			水泥计量系统	0~2700kg	4	套	水泥计量
	29			粉煤灰/膨胀剂 计量系统	0~1200kg	4	套	粉料计量
	30			矿粉计量系统	0~1200kg	4	套	矿粉计量
	31			清水/污水计量 系统	配套	各 4	套	水计量
	32			外加剂计量系统	0~120kg	4	套	外加剂计量
	33			供水系统	5m ³ 水箱	2	套	生产供水
	34			外加剂供给系统	10t 储桶	8	套	外加剂输送
	35			螺杆空压机	2.4m ³ /min	2	台	气动设备供 气
	36			收尘系统	≤10mg/m ³	4	套	粉尘收集
	37			粉料仓	300t/100t/40t	14	套	粉料储存
	38			螺旋输送机	LSJ168	12	台	粉料输送
	39			罗茨风机	配套	20	台	风槽输送
	40			低压打灰系统	16m ³ /min	2	套	粉料罐车打 灰
	41	砂石分离 系统	砂石分离	砂石分离机	配套	1	台	废料砂石分 离
	42			双车位卸料槽	配套	1	台	罐车卸料、清 洗
	43			污水泵/冲洗泵	配套	多台	台	污水输送、清 洗
	44			污水搅拌器	配套	2	台	污水搅匀
	45			搅拌罐	50m ³	2	台	污水储存
	46			细沙回收系统	配套	1	套	细沙回收
	47			捞砂机	配套	1	台	砂打捞
	48			带式输送机	B650 系列	2	台	砂石回用输 送
	49	储存系统	粉料储存	水泥仓	300t	6	个	水泥储存

50			粉煤灰仓	300t	2	个	粉煤灰储存
51			矿粉仓	300t	2	个	矿粉储存
52			膨胀剂仓	100t	4	个	膨胀剂储存
53		外加剂储存	外加剂间	15t	8	个	外加剂(减水剂)储存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形态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其他
搅拌站	原料	黄砂	万 t/a	固态	/	76.5	外购, 其中 50 万 t 为船运, 26.5 万 t 为密闭罐车运输, 混凝土仓储存
	原料	石子	万 t/a	固态	/	90	外购, 其中 67 万 t 为船运, 23 万 t 为密闭罐车运输, 混凝土仓储存
	原料	水泥	万 t/a	固态	/	18	外购, 其中 10 万 t 为船运, 8 万 t 为密闭罐车运输, 筒仓储存
	原料	粉煤灰、矿粉	万 t/a	固态	/	10.8	外购, 密闭罐车运输, 筒仓储存
	原料	外加剂(减水剂)	万 t/a	液态	/	0.45	外购, 密闭罐车运输, 塑料桶储存
	原料	膨胀剂	万 t/a	固态	/	0.02	主要成分包括硫铝酸钙、氧化钙、氧化镁等。外购, 密闭罐车运输, 筒仓储存
搅拌站、运输车辆等各单元	辅料	液压油	t/a	液态	/	0.2	外购
	辅料	机油	t/a	液态	/	0.6	外购
实验室	辅料	亚甲蓝试剂	t/a	液态	/	0.4	外购
整个厂区	/	电	万 KWh/a	/	/	293.25	由项目所在地变电所 10kV 电源提供专用线供电
整个厂区	/	水	m ³ /d	/	/	293.67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给; 生产用水自平阳堰港取水

根据年产 90 万方混凝土产能要求, 单方配比如下: 黄砂 0.855t/方, 石子 1.005t/方, 水泥 0.205t/方, 粉煤灰、矿粉 0.125t/方, 外加剂 0.01t/方, 河水 0.1t/方

注: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有毒有害物质为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水泥: 硅酸盐水泥, 主要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四种。水泥的性质主要由熟料的矿物组成和矿物结构、混合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石膏掺量、粉磨细度等决定的。

黄砂: 黄砂的化学组成主要是硅酸盐。硅酸盐是一类化学物质, 包括硅元素、氧元素和

	其他金属元素的化合物，其中硅元素占主要成分。黄砂中的硅酸盐主要为二氧化硅（化学式为 SiO_2），也含有少量的铝、钠、钾、钙、镁、铁等元素。 外加剂：主要是减水剂——聚羧酸，聚羧酸减水剂粉剂是一种用于高性能混凝土、高强度混凝土及大流动混凝土的粉末状外加剂，属于新一代绿色环保型减水剂。物理形态为固态，主要分为：HPEG 型：减水率高（25-40%），坍落度保持好；TPEG 型：减水率更高（30-45%），保坍性优异；EPEG 型：分子量分布窄，性能稳定。其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盐，固含量约 98%，具有掺量低、减水率高、流动度保持性好及收缩率小等特点，可提升混凝土的耐久性和体积稳定性。 5、厂区平面布置 整个厂区大致呈矩形，厂区道路呈环状布置，厂区共设置 2 个出入口，设在厂区的东北侧出入口为原料进厂车辆出入口，设在厂区的西南侧出入口为临时出入口。厂区的西部靠河，主要有原料卸料码头、砂石骨料卸料及储存，骨料储存及输送等设施。厂区中部为商品混凝土搅拌楼（站式）等主生产线设施，并且在其部分建构筑物内和周边范围设置总配电站、空压机站、砂石分离系统、清水池等设施；南部为停车区；北部设置办公楼等设施。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施工期 项目建设流程及主要产污过程详见下图： 图 1 项目施工期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土方开挖、道路修筑、房屋建筑、建筑材料堆放及运输。 场地平整为施工准备阶段，该过程按照设计的要求，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地表进行清理、推平，以满足后续施工条件。该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同时施工人员活动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土方开挖对建筑地基、道路路基等进行开挖作业，为基础施工创造条件。该过程会产生明显的扬尘、机械噪声，基坑排水及施工人员活动会产生废水，同时会有少量建筑垃圾产生。 道路修筑包括施工便道、场内道路的修建，主要进行路基压实、垫层及路面施工。该过程会产生扬尘、施工噪声，混凝土养护等环节会产生少量施工废水。

房屋建筑施工为主体工程阶段，包含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砌体、屋面及装饰装修等工序。该过程会持续产生施工扬尘、机械噪声，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同时伴随建筑废料的产生。

建筑材料堆放与运输建筑材料（砂石、水泥、钢材等）的场内堆放、装卸及运输过程，是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的重要来源之一，运输车辆行驶会产生道路扬尘和交通噪声。

(2) 运营期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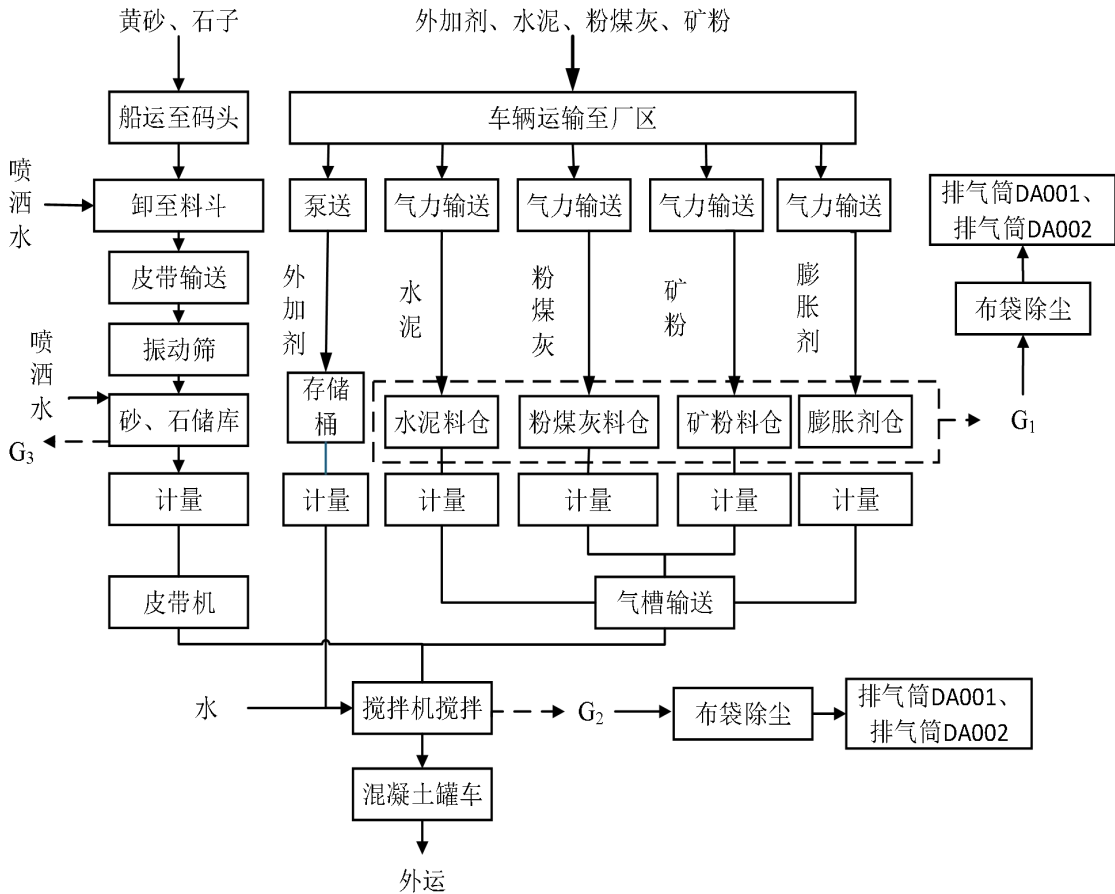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卸船及输送

砂料、石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原料经船运至码头或车运至厂区。砂料、石料经抓斗式卸船机卸料至岸边卸料斗，卸料斗内的砂石料通过底部设置的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砂石储库；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由低压输送设备送到搅拌站顶部粉料仓。

卸料区域场地冲洗废水、斜皮带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码头沉淀池，沉淀池设渣浆泵，废水经渣浆泵泵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内细砂分离机。细砂分离机处理得到的细砂经提砂皮带输送至细砂收集斗，细砂收集斗下方设计量装置，细砂经计量后再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

楼内，生产回用。洗砂分离机处理后得到的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砂石分离系统内沉淀池（清水池），沉淀后的水可用于皮带机冲洗、泵车清洗、搅拌车冲洗和场地冲洗。 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G1）、噪声和冲洗废水。 ②砂石料筛分与储存 生产所需砂石原料基本上都是外购，考虑到生产成本，采购砂石原料时，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砂石料进厂之前已经分好级配，另外一种为砂石料进厂后需要进行筛分处理。 当外购的砂石料已经分好级配时，原料在码头卸船后由带式输送机送至储库顶，再由储库顶的可移动配仓皮带送入对应的储库储存。 当外购的砂石料是混料时，原料在码头卸船后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储库顶，由储库顶的带式输送机送入环保振动筛筛分，筛分后得到的>25mm、16~25mm、10~16mm、0~10mm 石料最后经带式输送机送入对应的储库储存。此过程产生少量扬尘，车间内进行密闭并配有降尘喷雾装置，因此可不考虑筛分过程扬尘的产生。 ③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 砂料、石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原料经船运至码头或车运至厂区。砂料、石料经抓斗式卸船机卸料至岸边卸料斗，卸料斗内的砂石料通过底部设置的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砂石储库；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由低压输送设备送到搅拌站顶部粉料仓。 外加剂由槽罐车输送进厂，泵送至搅拌站外加剂罐。 生产时，砂料、石料在储库底经配料、计量后由带式输送机送到搅拌站顶部。搅拌站顶部预设物料缓冲暂存斗，暂存斗底部配套安装船型卸料阀，通过阀门换向动作控制物料流通方向，可灵活实现生产线分流、设备检修旁路切换及备用系统联动，有效规避单一设备故障对生产的影响，保障生产线连续、稳定、高效运行。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从粉仓底部卸料装置卸出，经空气输送斜槽分别输送至专用粉料计量秤，实行分级独立计量管控：其中水泥采用单独计量模式，确保核心胶凝材料配比精准；粉煤灰与膨胀剂、矿粉与膨胀剂等掺和料采用叠加计量方式，计量过程中实时反馈计量数据，确保掺合料总用量偏差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内，计量完成后经密闭溜槽同步送入搅拌机。生产用水采用分级储存、精准计量模式，计量层单独设置清水暂存箱、回收污水暂存箱，分别用于储存清水及回收利用的污水。清水和回用的污水由水泵输送至对应暂存箱，再经水计量秤计量。液态外加剂由专用储存罐储存，通过外加剂泵抽取，输送至外加剂计量秤计量。 砂石料、粉料、水、外加剂按照系统设定配合比及投料顺序，依次进入搅拌机，密闭搅拌。搅拌合格的商品混凝土，从搅拌机底部卸料至站内等候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车辆密闭运输，全程防止离析、漏洒，运送至项目施工现场。 整个生产过程采用 PLC 控制系统，原料联合储库、搅拌站采用全封闭设计，减少生产

过程中的粉尘产生和降低噪声。码头卸料处上方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原料联合储库顶设喷雾抑尘装置，搅拌站计量装置、搅拌机和粉料仓顶均设布袋收尘器。搅拌站设置龙门式洗车机，对混凝土搅拌车进行冲洗。

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G2）、噪声和冲洗废水。

④砂石分离系统

搅拌车将残留混凝土、废料倒入卸料槽，同时用高压冲水稀释、打散结块物料。物料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得到石子、粗砂和泥浆水。石子和粗砂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砂石料缓存仓，经仓底计量秤计量后送至进搅拌站斜皮带上，直接生产回用。泥浆水流入系统锥形池，锥形池内设有耐磨渣浆泵，通过池内液位计量系统自动启动渣浆泵输送至原浆搅拌罐内，原浆搅拌罐内的搅拌器周期性转动，使泥浆保持悬浮状态，这样可以避免固体物料的沉积，使水质保持均匀，同时配浆罐的浆水配比系统启动，把罐中浆水自动配比调节成生产标准浆水，然后将配比好的标准浆水输送装置输送至搅拌楼污水称计量生产混凝土，得以实现全面回收。

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搅拌楼主机冲洗后的泥浆水首先流入系统搅拌池，搅拌池内设有搅拌器和耐磨渣浆泵，搅拌池内搅拌器周期性转动，使泥浆保持悬浮状态，同时搅拌池液面达到一定高度时，通过启动渣浆泵将泥浆输送至原浆搅拌罐内，回用至混凝土生产。

2、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详见下表。

表 2-7 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整个厂区	职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码头卸料区	清洗工序	砂石分离系统	卸料区域场地冲洗废水	SS
	搅拌站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PH
	运输车辆			车辆清洗废水	SS、PH
	整个厂区			地面冲洗废水	SS、PH
	/	降雨	/	初期雨水	SS
废气	搅拌站	水泥、粉煤灰、矿粉料仓	布袋除尘器+喷雾抑尘系统	料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搅拌站	搅拌机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器+喷雾抑尘系统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运输	运输卸料	布袋除尘器+喷雾抑尘系统	运输卸料扬尘	颗粒物
	运输	车辆运输	喷雾抑尘系统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振动筛	筛分	喷雾抑尘系统	筛分扬尘	颗粒物

	噪 声	搅拌站、运输车辆等各单元	各个工序	采取设置减震装置、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噪 声	Leq
		各个除尘器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的运行过程		噪 声	Leq
		搅拌站	公用设备（水泵、空压机等）的运行过程		噪 声	Leq
	固 体 废 物	搅拌站	粉尘的治理过程	回用	回收粉尘	砂石尘屑
		搅拌站	粉尘的治理过程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废除尘布袋	砂石尘屑、废布袋
		初期雨水池、沉淀池	废水的治理过程	回用	砂石	砂石
					泥浆	砂石屑
		搅拌站、码头、运输车辆等各单元	设备的使用过程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矿物油
			原辅材料（机油、液压油等）的使用过程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整个生产过程		废机油桶	包装桶
		实验室	实验室检测		废抹布及手套	废抹布及手套
		整个厂区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核算 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	工艺	是否 可行 技术	效率 %	行业整 治规范 符合性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粉料 储 存、 搅拌	料 仓、 搅拌 机	排气筒 DA001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见下 文描 述	《排放源 统计调查 产污核算 方法和系 数手册 -3021 水泥 制品制造 行业系数 手册》	5001	98.01	258. 75	密闭 管道 收集	100	一级布 袋除尘 器+二 级布袋 除尘器	是	99.9	符合	5.001	0.098	0.259	2640
		排气筒 DA002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见下 文描 述		5001	98.01	258. 75	密闭 管道 收集	100	一级布 袋除尘 器+二 级布袋 除尘器	是	99.9		5.001	0.098	0.259	2640
卸料	砂石 储库 及筛 分设 施	无组织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见下 文描 述	《扬尘源 颗粒物排 放清单编 制技术指 南（试行）》	/	0.908	2.39 8	/	/	/	/	/		/	0.236	0.623	2640
车辆 运输	运输 车辆	无组织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见下 文描 述		/	1.138	3.00 3	/	/	/	/	/		/	/	0.17	0.451
食堂	食堂	无组织	油烟	产污 系数 法	见下 文描 述	/	/	0.142	0.01	/	/	/	/	65		1.24	0.014	0.003	660

①料仓呼吸粉尘 G1：水泥、粉煤灰、矿粉送至厂内，采用气力输送系统密闭输送至搅拌站顶部粉料仓，物料在仓内及输送过程中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输送系统全程密闭，无敞开式转运环节。输送过程在粉料落入仓内时会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艺的产污系数计算，该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商品混凝土年产

量为 90 万立方米，折合约 207 万吨，则料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248.4t/a。料仓仓顶配备了布袋除尘器，连续经过两个二次除尘处理后，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其中，1# 生产线粉料仓仓顶呼吸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2# 生产线粉料仓仓顶呼吸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料仓呼吸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8 t/a（0.094 kg/h）。

②投料搅拌粉尘 G2：水泥、粉煤灰、矿粉投料由密闭管道直接泵入搅拌机，且投料同时加水，所以会抑制粉尘产生，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很小，故粉尘主要产生于搅拌过程初期。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艺的产污系数计算，该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5 标立方米/吨-产品。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90 万立方米，折合约 207 万吨，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69.1t/a。本项目搅拌机配有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与搅拌机排气口通过全密闭管道连接，且搅拌粉尘仅在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搅拌主机顶配备了布袋除尘器，连续经过两个二次除尘处理后，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则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269t/a（0.102kg/h）。

每条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管道与料仓呼吸粉尘排放口管道串联由一个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艺的废气量产污系数计算，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5 标立方米/吨-产品，由此核算出风量为 19600 m³/h，则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2 的排放量均为 0.259 t/a（0.098kg/h），排放浓度为 5.001 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 mg/m³）。

③卸料扬尘 G3：砂石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砂石料库中储存，然后由配料机在砂石料库内配料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车间搅拌机中搅拌。上述过程中，砂石卸料、砂石料库储存和配料称量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黄砂、石子在原料储库堆存，可把因风场扰动产生的扬尘量的降到最低，且定时对砂石料库进行喷雾洒水抑尘，可进一步降低堆场扬尘的产生，因此黄砂、石子在砂石料库储存时可不考虑堆场扬尘的产生；本项目皮带输送机以及砂石配料计量区为密闭结构，且皮带输送机输送速度较慢（不大于 0.1m/s），故无需考虑黄砂、石子配料计量以及输送过程中的扬尘。因此仅考虑石子、黄砂卸料环节产生的粉尘。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装卸过程扬尘排放系数可按以下公式来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物料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0，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u—地面平均风速，嘉兴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7m/s。

M—为物料含水率，%，黄砂、石子的性质与《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表 11 中“各种石灰石产品”的性质相似，表 11 中“各种石灰石产品”的物料含水率为 2.1%，则上式中 M 取 2.1。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核算产生系数时，η取 0。

由上式计算得黄砂、石子卸料时的扬尘产生系数约为 0.00144kg/t-原料，黄砂、石子年用量合计为 166.5 万吨，则黄砂、石子卸料环节产生的粉尘量为 2.398t/a。

在黄砂、石子卸料区、砂石料库和仓配料区进行喷雾洒水抑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表 12，输送点位（卸料处）连续洒水操作对粉尘的去除率为 74%。则卸料扬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3t/a（0.236kg/h）。

④车辆运输扬尘 G4：车辆运输扬尘源强可以采用经验公式进行估算，计算方法如下：

$$Q_y = 0.123 \left(\frac{V}{5}\right) \left(\frac{W}{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5}$$

$$Q_t = Q_y \times L \times \frac{Q}{W}$$

式中：Q_y——每辆汽车每公里行驶扬尘量，kg/km；

Q_t——汽车运输总扬尘量，t/a；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Q——汽车运输量，t/a；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经常以 0.15 kg/m² 计算）。

进出汽车在厂区行驶速度一般要求不超过 5 km/h，在厂区行驶距离约 0.18 km/辆次。物料运输量约 68.75 万 t/a（包括黄砂、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商品混凝土年运输量约为 207 万 t/a，原料车型以载重卡车为主，原料每次载重量取 50 t，混凝土罐车每次载重量取 25 t。经计算厂区内汽车运输原料产生的道路扬尘量约为 0.693 t/a，运输商品混凝土产生的道路扬尘量约为 2.31 t/a，因此，厂区内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量约为 3.003 t/a。

企业配备路面洒水降尘系统，可减少路面扬尘。采取该措施后扬尘减少量可达 85%左右，因此车辆运输扬尘量约为 0.451 t/a（0.171 kg/h）。

⑤食堂油烟 G5：本项目设计日用餐人数为 63 人。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15g/人·d，油烟平均挥发量按总耗油量的 3%计算，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284kg/d。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楼顶排放（4000 m³/h），油烟平均去除率按 65%计算，则本项目厨房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3 t/a，排放浓度 1.24 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2.0 mg/m³）。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砂、石、水泥、粉煤灰、矿粉及外加剂等。其中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用封闭式筒仓储存，仓顶设袋式除尘器；砂石骨料存放于封闭式砂石储库内密闭储存，并配套喷淋抑尘，不设露天堆场。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W1	665.28	COD _{Cr}	类比法	/	/	500	0.33	化粪池	3000	是	/	/	类比法	40	0.027	665.28	2640
				NH ₃ -N				45	0.03							2	0.001		2640

①生活污水 W1：本项目职工定员 63 人，均不住宿，用水定额为 40/L 人·d，产污系数按 0.8 计，经推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831.6m³/a，废水产生量为 665.28m³/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 和 NH₃-N，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500mg/L 和 4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中 COD_{Cr}、NH₃-N、TN 和 TP 等达到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 W2**：本项目设置 4 台 4.5 立方米搅拌机（2 用 2 备）。搅拌机每天停产后清洗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 m³/d（1650 m³/a）。

上述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③**混凝土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 W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每天约 43 辆运输车辆进行内部冲洗，车辆清洗水量以 0.5m³/辆·次计，损耗约 10%，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35 m³/d（6385.5 m³/a）。

上述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④**运输车辆外部清洗废水 W4**：主要对车辆轮胎外部泥沙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每天约运输 215 辆·次，每次运输出厂均需冲洗。车辆清洗水量以 0.2 m³/辆·次计，损耗约 10%，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7 m³/d（12771 m³/a）。

上述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⑤**地面冲洗废水 W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搅拌工作区、码头及路面每天冲洗用水量约 63.73 m³/d，损耗约 10%，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7.357 m³/d（18927.81 m³/a）。

上述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⑥**初期雨水 W6**：项目建成后，汇流面积为 21103.68 m²。初期雨水最大一次的量根据下式计算：

$$Q=q \cdot F \cdot \psi \cdot t$$

式中：Q—单次暴雨初期雨水量，m³；

ψ—径流系数，取 1；

F—汇流面积（hm²），取 2.1104hm²；

根据浙江省《暴雨强度计算标准》（DB33/T1191-2020），室外雨水排放量按嘉兴海宁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686.867(1+1.057\lg P)}{(t+11.300)^{0.682}} \quad (\text{L/s.ha})$$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3a；

t——初期雨水时间，取 15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 q 为 272.86L/（s·hm²）。则 15min 初期雨水最大一次量为 518.3m³/次。

上述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上述废水（W2、W3、W4、W5、W6）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南侧雨水沉淀池（360m³）和厂区北侧雨水沉淀池（210m³），经砂石分离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由上可知，拟建的雨水沉淀池可满足需求。

⑦**配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每立方成品混凝土用水量约为 0.1m³，则配料总用水量为 90000m³/a（主要来自河水及 W2~6 回用，W2~6 回用水总量为 40252.61m³/a）。

⑧**喷洒用水**：在运输带、砂石卸料斗、原料联合储库上方增布设喷淋装置，该部分喷洒用水量约为 20m³/d，则喷洒用水量为 6600m³/a。

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搅拌机清洗废水（W2，1650m³/a）、车辆内部清洗废水（W3，6385.5m³/a）、车辆外部清洗废水（W4，12771m³/a）、地面冲洗废水（W5，18927.81m³/a）、初期雨水（W6，518.3m³/次）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先经砂石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泥浆水进入原浆搅拌罐（50m³×2 个）搅拌保持悬浮，经配浆系统自动配比调节成标准浆水，泵送至搅拌楼污水计量系统回用于混凝土配料；其他废水进入厂区南侧雨水沉淀池（360m³）、北侧雨水沉淀池（210m³）沉淀后回用于场地保洁冲洗、车辆冲洗及喷洒抑尘；实验室不产生废水。废水回用总量 40252.61m³/a，折合日均约 122m³/d；砂石分离机处理能力约 25 m³/h，50m³原浆搅拌罐 2 个可储存约 100m³浆水，沉淀池总容积 570m³>单次初期雨水最大量 518.3m³，处理及储存设施能力满足要求。

上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pH，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 SS 可降至较低浓度，回用于混凝土配料及冲洗。回用水 pH 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要求（pH≥4.5），与水泥适应性经配比试验合格；《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对拌合用水 SS 无禁止性要求，回用浆水按配比系统自动调配，不影响混凝土产品质量。全厂废水回用不外排，废水零排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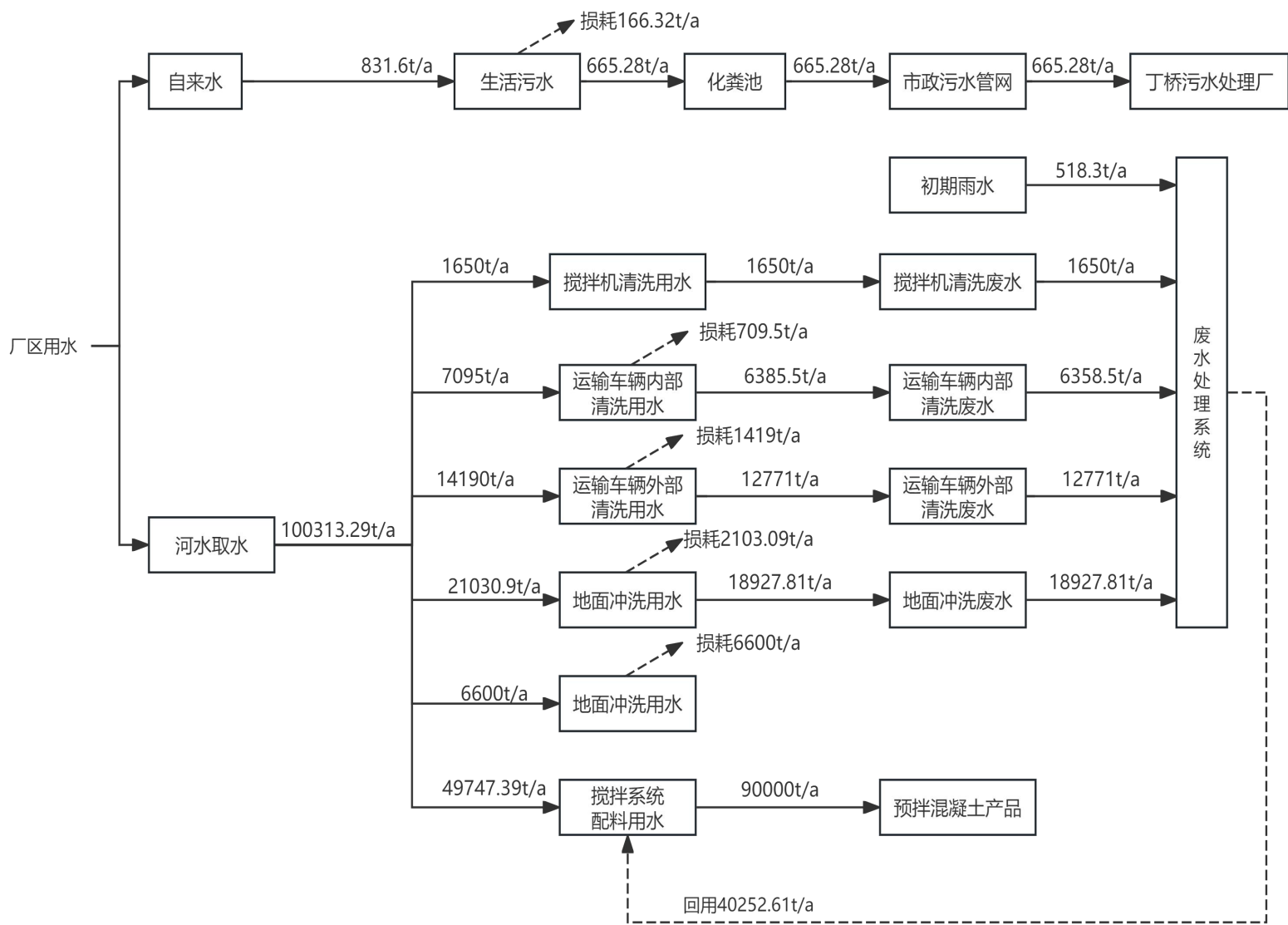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t/a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A)	
码头卸料	卸料	卸料斗	卸料斗	频发	类比法	80~90	2640
搅拌站	粉料输送	输送带	输送带	频发	类比法	70~80	2640
搅拌站	运输	搅拌车	搅拌车	频发	类比法	80~100	2640
搅拌站、料仓	运输	粉罐车	粉罐车	频发	类比法	95~110	2640
搅拌站	搅拌	搅拌机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85~95	2640
砂、石储库	砂、石料储库	筛分机	筛分机	频发	类比法	95~100	2640
砂、石储库	砂、石料储库	带式输送机	带式输送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2640
全厂	搅拌站等	中、低压风机	中、低压风机	频发	类比法	90~95	2640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2640
全厂	搅拌站、清水池等	水泵	水泵	频发	类比法	75~85	2640
运输车辆噪声	车辆运输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偶发	类比法	75~80	1320

若不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则将对该区域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如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设基础减振措施；文明操作；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在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一般固体废物	各个除尘器	废除尘布袋	900-009-S59	类比法	0.3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除生活垃圾外的一般固体废物厂内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要求分类收集并减容打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严格执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23)28 号)等中的相关要求,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并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在移交运输前要求配合并督促运输单位做好防扬尘、防渗漏等措施。
	废水沉淀处理	沉淀池污泥	900-009-S59	类比法	144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污泥/砂石分离系统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属于厂内自行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厂内暂存期间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第 6 章"入库要求",分类收集、打包暂存,设置标识标签并注明物料名称、暂存时间、数量等信息。企业应建立自行利用台账,如实记录回用物料种类、数量、回用时间及对应生产批次,保留台账备查。自行利用过程应通过环评或后评价论证其可行性和环境风险可控性,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砂石分离	砂石分离系统废料	900-009-S59	类比法	7347		
	厂区集中收集	硬化块废原料	900-009-S59	类比法	456	统一外运处理	硬化块废原料/实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统一外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受托运输、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处置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报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厂内暂存须符合 GB 18599-2020 第 5 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求(水泥硬化地面、防雨淋遮盖、分类打包、标识标签),禁止与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混合存放。督促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扬尘、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
	实验室检测	实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	900-009-S59	类比法	27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20.79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无需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	设备的使用过程	废机油	900-214-08	物料衡算法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 0.48t/a，贮存期限按每年清理一次计算，则贮存量必须大于 0.48t，企业计划建设的危废暂存区占地约 30m ² 。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安全处置。 其他。妥善收集危险废物后，将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企业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制度；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设备的使用过程	废液压油	900-218-08	物料衡算法	0.2			
	原辅材料（机油、液压油等）的使用过程	废机油桶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6			
	实验室检测	实验废液	900-047-49	类比法	0.4			
	整个生产过程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4			

（1）生活垃圾：项目运营中有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项目劳动定员 63 人，按 1 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79 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废机油：项目设备的使用过程中，设备定期更换机油产生废机油，根据原料使用情况，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废液压油：项目使用液压油进行液压传动过程，按 100%更换产生，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机油桶：机油使用完后将产生一定量的机油空桶。企业年用机油 0.6 t/a，包装规格为 200L 桶，则年产生机油空桶约 4 个，单个油桶约重 150kg，则年产生机油空桶约 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废机油桶做为存放废机油的容器用，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5) 实验废液：类比现有工程实验废液产生量为 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7-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抹布及手套：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和手套，合计年产生量约为 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7) 废除尘布袋：本项目砂石加工粉尘、筒仓入料粉尘和搅拌粉尘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会产生破损的废滤袋，滤袋产生量约 0.3 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 (8) 沉淀池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在混凝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主要成份为砂粒和泥土，污泥经压滤机压滤成含水泥饼。通过废水中 SS 的产生量按 90 % 的去除效率得出干泥饼的产生量约为 129.6 t/a，则压滤泥饼产生量约为 144 t/a（污泥基本为泥沙含水率较低，本项目按 10 %计）沉直接回用于生产，厂内自行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外排管理。
- (9) 砂石分离系统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经砂石分离机分离、脱水后回收砂石料量约 22.26 t/d，年回收量为 7347 t/a。回收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
- (10) 硬化块废原料：按成品产量 207 万 t/a 计，硬化结块率约 0.022 %，则硬化块原料约为 456 t/a，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理。
- (11) 实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本项目混凝土实验室进行混凝土物理检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弃混凝土块产生量约为 275 t/a，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理。

5、环境风险

表 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	0.6	50	0.012

2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	0.2	50	0.004
3	废机油桶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	0.6	50	0.012
4	实验废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	0.4	50	0.008
5	废抹布及手套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	0.04	50	0.0008
6	机油	各个厂房	各个厂房	/	0.6	2500	0.00024
7	液压油	各个厂房	各个厂房	/	0.2	2500	0.00008
$\Sigma(q_n/Q_n)$							0.03712

各类危废的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3712<1$ 。

表 3-6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	机油和液压油等易燃，可能会引起火灾事故，污染环境空气，消防废水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使用和贮存（暂存）机油和液压油等的区域须设置灭火器。应贮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保持容器的密闭，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贮存（暂存）区应有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	泄漏	混凝土外加剂、机油和液压油等物料在违反操作规程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使用和贮存（暂存）混凝土外加剂、机油和液压油等的区域应做好围护结构，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
3	废气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为废气（各料仓粉尘）处理设施故障，废气不能达到有效去除，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污染大气环境。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各料仓粉尘）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需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	废水事故性排放	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废水输送管道破损，导致泄漏污染物直接进入周围环境，将对周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或者高浓度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市政污水处理系统造成一定冲击。	要求企业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废水输送管道采用 PE 防渗管道输送污水，加强废水管线、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一旦发生泄漏等事故，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相应废水产生工序的生产，关闭相应废水处理设施出口阀门及废水总排口阀门，待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在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落实有关安全要求。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另外，企业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6、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现有总量 指标	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 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 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COD _{Cr}	0.849	0.027	0.027	0.849	0.027	-0.822	/	/	/
NH ₃ -N	0.067	0.001	0.001	0.067	0.001	-0.066		/	/
颗粒物	28.554	1.592	1.592	28.554	1.592	-26.962		/	/
氮氧化物	2.55	0	0	2.55	0	-2.55		/	/
二氧化硫	2.125	0	0	2.125	0	-2.125		/	/

海宁市暂未对颗粒物进行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因此颗粒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10mg/m³	1 次/两年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10mg/m³	1 次/两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厂界）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及其修改单	0.5mg/m³	1 次/季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厂区内）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5mg/m³	1 次/季度
		无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2.0mg/m³	1 次/年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W ₁	COD 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马桥镇污水管网，最终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环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mg/L	1 次/半年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 1 标准	45mg/L	1 次/半年	
	搅拌设备冲洗水、车辆清洗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	/	
	YS001/雨水排放口	/	先排入雨水管网，受纳水体：平阳堰港	/	/	/	
声环境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 次/季度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执行，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重点防渗；砂石库、搅拌站采取一般防渗，防渗等级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使用和贮存（暂存）机油和液压油等的区域须设置灭火器。应贮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保持容器的密闭，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贮存（暂存）区应备有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使用和贮存（暂存）混凝土外加剂、机油和液压油等的区域应做好围护结构，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各料仓粉尘）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需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要求企业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废水输送管道采用 PE 防渗管道输送污水，加强废水管线、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一旦发生泄漏等事故，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相应废水产生工序的生产，关闭相应废水处理设施出口阀门及废水总排口阀门，待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在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落实有关安全要求。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另外，企业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要求 ①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的目的在于贯彻执行环保法规、正确处理发展发生与保护环境的关系、监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掌握污染治理设施的效果、了解厂区及厂周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确保项目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②协助领导组织本厂内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环境标准的工作； ③负责本企业环境管理、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环保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④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制定并实施企业内部清洁生产管理办法，以减少原材料消耗，节约资源，将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最低程度； ⑤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 （2）环境管理机构组成及定员 对于环境管理工作，该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并设立兼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保事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规定，设置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3）固废暂存场所 固体废物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做到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立标志。 3、排污许可证管理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	--

	4、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附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8.554t/a	/	/	1.592t/a	28.554t/a	1.592t/a	-26.962t/a
废水	废水量	8488t/a	/	/	665.28t/a	8488t/a	665.28t/a	-7822.72t/a
	COD _{Cr}	0.849t/a	/	/	0.027t/a	0.849t/a	0.027t/a	-0.822t/a
	NH ₃ -N	0.0027t/a	/	/	0.001t/a	0.0027t/a	0.001t/a	-0.001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除尘布袋	/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6t/a	/	0.6t/a	+0.6t/a
	废液压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机油桶	/	/	/	0.6t/a	/	0.6t/a	+0.6t/a
	实验废液	/	/	/	0.4t/a	/	0.4t/a	+0.4t/a
	废抹布及手套	/	/	/	0.04t/a	/	0.0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6年04月0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30481-04-01-353341						
	项目名称	年产90万方商混绿色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马桥街道经都八路南侧、平阳堰港东侧						
	国标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3021）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6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8年09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32.79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4812026B000137		
	总用地面积（亩）	32.7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21103.68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103.6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1103.68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面积21861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21103.68平方米，新建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年产90万方商品混凝土，并沿平阳堰港新建500吨级船舶泊位的顺岸式结构码头。						
	项目联系人姓名	周志伟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96931790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11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028.61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97.1900	4922.9700	2365.6700	335.8400	2354.9800	49.1500	68.58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97.1900	0.0000		2115.9400		7981.25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国有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598509409G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111号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7625.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严至善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66820760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598509409G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98509409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0日至2030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 土地证

浙 (2026)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9188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海宁市马桥街道经都八路南侧、平阳堰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4038 GB0108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二类工业用地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1861.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6年02月27日 起 2066年02月2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269011869808 系首次登记, 本宗地建设项目在2026年08月27日前开工, 在2028年06月27日前竣工。	

附件四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98509409G (3/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陆佰贰拾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严至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11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姓名 严至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7月5日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
河村21组埋甲桥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82319820705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4-2034.03.24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登记表批复[2002]0267号

送审单位	浙江鸿翔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浙江鸿翔建设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总投资720万元，项目购置液压打桩机、汽车吊、塔式起重吊台、混凝土输送汽车等施工设备，建设地点为海宁市马桥镇卫星村（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内），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25000立方米，根据环境登记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鸿翔建设有限公司购置施工设备。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混凝土搅拌站的粉尘治理工作，对砂石堆料场、进出路面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和消除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清洗设备所产生的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废砼浆须经干化场干化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 六、本批复仅限企业申报购置施工设备。	
 2002年11月19日	
抄报	
抄送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登记表批复[2003]028号

送审单位	浙江鸿翔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浙江鸿翔建设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总投资669万元,项目购置混凝土运输汽车6台、混凝土汽车泵1台,建设地点为海宁市马桥镇卫星村(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内),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50000立方米,根据环境登记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鸿翔建设有限公司购置施工设备。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混凝土搅拌站的粉尘治理工作,对砂石堆料场、进出路面应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和消除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清洗设备所产生的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废砂浆须经干化场干化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 四、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本批复仅限企业申报购置施工设备。	
 2003年01月26日	
抄报	
抄送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2007)219号

关于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 年新增5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年新增5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查,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海宁市马桥镇北卫星村、海新公路东侧租赁海宁市马桥镇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马桥水泥厂地块)所属土地拟选址实施建设,建设规模为年新增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须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须建环厂地沟,地面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须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得外排;食堂废水、船只机舱废水经隔油,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所有废水须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须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水泥、矿粉、粉煤灰储罐产生的粉尘须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率大于90%）处理后尾气经大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堆场须设置围护并加盖顶棚，堆料场、道路须落实洒水抑尘措施；水泥运输、卸料及须密封，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清洁能源作燃料，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楼须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墙体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封闭砂石传输工段；加强运输车辆、船舶、物料的噪声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噪声源强。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四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二类标准。

4、废水沉淀污泥、泥浆须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在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期的现场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减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根据“以新带老”污染治理原则，厂区原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粉尘须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马桥街道管委会须落实项目周边的用地性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批建环境敏感项目。

五、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岗位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交通组织管理，禁止汽车、船舶等进出厂区。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行过程中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环保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投入正式生产。



抄报：嘉兴市环保局

抄送：海宁市经贸局、马桥街道办事处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09）194号

关于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干混砂浆 20万吨规模能力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干混砂浆20万吨规模能力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查，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海新路东侧实施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干混砂浆20万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须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须建环厂集水沟，地面冲洗废水须收集经沉淀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所有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须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加强粉尘治理。烘干机、搅拌机、包装机房等产生的粉尘须收集除尘（除尘率99.5%以上）处理后，尾气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堆场须设置砖墙围护并加盖顶棚，堆料场、道路须落实洒水抑尘措施；运输、卸料及投料须密封，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类标准。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干混砂浆搅拌机置于室内，搅拌站楼须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加厚墙体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运输车辆、船舶、装卸料的噪声管理，对强声源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管理。废弃的砂石料、干混砂浆须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在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期的现场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减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交通组织管理，禁止汽车、船舶等夜间进出厂区。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运行过程中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环保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抄报：嘉兴市环保局

抄送：海宁市经贸局、马桥街道办事处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09)194号

关于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干混砂浆 20万吨规模能力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干混砂浆20万吨规模能力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查,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海新路东侧实施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干混砂浆20万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须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须建环厂集水沟,地面冲洗废水须收集经沉淀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所有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须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加强粉尘治理。烘干机、搅拌机、包装机房等产生的粉尘须收集除尘(除尘率99.5%以上)处理后,尾气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堆场须设置砖墙围护并加盖顶棚,堆料场、道路须落实洒水抑尘措施;运输、卸料及投料须密封,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类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登记表

海环马验备[2015]27号

项 目 名 称 1、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干混砂
浆 20 万吨规模能力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2、海宁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烧烘干
设备技改项目

建 设 单 位 海宁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戴爱荣

联 系 人 赵志坚

联 系 电 话 13757399318

邮 政 编 码 314419

邮 寄 地 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 111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1、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干混砂浆 20 万吨规模能力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2、海宁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烧烘干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1、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干混砂浆 20 万吨规模能力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2、海宁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烧烘干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 111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1、改扩建 2、技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09）194 号 2009 年 11 月 9 日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马审登（2015）10 号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浙江华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海宁市环境保护检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5
环保投资（万元）	16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1、2009 年 9 月 2、2015 年 3 月初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1、2010 年 2 月 2、2015 年 3 月底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位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海新路东侧,投资2000万元,可形成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对原有用煤作为燃料的烘干设备改成生物质热风炉,规格为240万大卡	实际投资1200万元,可形成年产12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能力,实际环保投资130万元;对原有用煤作为燃料的烘干设备改成生物质热风炉,规格为240万大卡,2实际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对烘砂及生物质燃烧粉尘安装布袋除尘器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无	无	无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做好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须建环厂集水沟,地面冲洗废水须收集经沉淀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所有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须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加强粉尘治理。烘干机、包装机房等产生的粉尘须收集除尘处理后,尾气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材料堆场须设置砖墙围护并加盖顶棚,堆料场、道路须落实洒水抑尘措施;运输、卸料及投料须密封,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类标准。 3、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噪声源须采取防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布置在车间中央,墙体采用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 4、加强固废管理。废弃的砂石料,干混砂浆须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1、废水:做好项目雨污分流,在厂区内建造场地废水收集沉淀池,将地面水集中收集到沉淀池中,定期清运池内沉淀,废水用于场地冲洗,无外排现象;冲厕废水等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烘干机、包装机房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材料堆场须设置砖墙围护并加盖顶棚,堆料场、道路落实定时洒水抑尘措施;运输、卸料及投料使用密封除尘设备抑制扬尘,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类标准 3、噪声: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噪声源采取防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布置在车间中央,墙体采用隔	无

		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厂区生产车间进行彩钢板全封闭封装,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烘干机经过筛分产生的固废(卵石为主),资源综合化利用,运送至海宁南方混凝土,用于混凝土的生产;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少许残渣,集中堆放至南方混凝土固废收集点,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通过螺旋机重新进入干砂储存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无	无	无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备案意见

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份 数	备 注
	建设项目验收备案的申请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登记表	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生产工艺流程与设备清单	1	
	厂区雨、污管网平面布置图	1	
	污染防治措施	1	
	环保管理制度	1	
	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复印件	1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复印件	1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并承诺：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在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内做到达标排放，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备案意见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1、原则同意对海宁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干混砂浆 20 万吨规模能力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生物质燃烧烘干设备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备案。

2、加强厂区现场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台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3、加强噪声及粉尘防治,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减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海环验【2009】075 号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海环监测字[2009]第42号）、《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海环监[2009]水字第144号）、《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海环监[2009]声字第074号）和验收检查组意见，原则同意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年增5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针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对厂区现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三量”记录台帐，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环保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各项环保制度、操作规程及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专人，明确职责，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并抓好落实。

三、加强厂区绿化，减少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按照你公司《关于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鸿砼[2009]16号）的整改内容和计划，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各项整改工作，逾期将依法严肃处理。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年增 50 万立方
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查验收组验收意见**

2009 年 9 月 11 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管理科、海宁市市区环保所、“三同时”管理办公室、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海宁市马桥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检查组对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年增 5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查。检查组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对三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和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720 万元，在卫星村厂区购置液压打桩机、汽车吊、塔式起重吊台、混凝土输送汽车等施工设备，计划年新增混凝土生产能力 25000 立方。2002 年 6 月海宁市环保局以登记表批复[2002]0267 号文对“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作了批复。项目于 2002 年 11 月开始建设，同月投入试生产，实际投资 516 万元，实际年增产混凝土 25000 立方。

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669 万元，在卫星村厂区购置混凝土运输汽车 6 台、混凝土汽车泵 1 台等，计划年新增混凝土生产能力 50000 立方。2002 年 8 月海宁市环保局以登记表批复[2003]028 号文对“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作了批复。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开始建设，同月投入试生产，实际投资 741 万元，实际年增产混凝土 50000 立方。

年增 5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计划投资 2251 万元，在卫星村厂区增加 H120/150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各一条，并淘汰双山站厂区 H120 生产线一条，年新增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2007 年 12 月海宁市环保局以海环管(2007)219 号文对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的“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年增 5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了批复。项目于 200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8 月进行试生产。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实际年增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双山站厂区 2006 年 3 月已关停。

目前公司总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98 万立方。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年增 5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环保总投资 89.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污水收集管道、洗车废水回用设施、粉尘收集系统、隔音设备等。项目基本实行了雨污、清污分流，洗车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地面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直接外排入厂东麻泾港；在水泥、粉煤灰等储罐上安装了粉尘收集系统；采取安装石棉隔音板、种植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海宁市环保局关于三项目的批复意见，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在项目建设和投入试生产期间，落实各项工作，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和审批手续，项目的建设基本实现了环评登记表、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有关要求。同时在投入运行后完善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本次检查，建设单位提交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验收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委托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提交了监测表。

三、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09 年 6 月对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监测表。根据监测，提交的环保验收监测表主要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当日生产预拌混凝土 2000 立方米，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 93.3%，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公司南沉淀池排放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SS64mg/L、COD_{Cr}51.3mg/L、PH8.38；北沉淀池排放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SS32mg/L、COD_{Cr}48.8mg/L、PH8.34，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公司废水年排放量约 0.175 万吨，经处理后排入东侧麻泾港。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COD_{Cr} 0.088 吨，SS0.084 吨。

3、废气：

公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为 0.555mg/m³，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标准。

4、噪声：

企业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5、固废：

公司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5 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洗车产生的砂石年产量约为 8000 吨，全部回收再利用；试压块年产量约为 300 吨，由附近村民拉走作为围墙、帮岸的建筑材料；废弃混凝土年产量约为 500 吨，全部用侧石模子制作成道路侧石。

四、检查结论：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商砼分公司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年增 5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指标基本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五、要求：

1、加强对厂区现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三量”记录台帐，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各项环保制度、操作规程及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专人，明确职责，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并抓好落实。

3、加强厂区绿化，减少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完成以下整改工作：

(1) 进一步完善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扩建废水沉淀池，提高沉淀效果；洗车废水必须沉淀后回用或处理后达标排放；规范排污口建设，合并南、北两个排放口。

(2) 切实做好原料堆场、道路的抑尘工作；加强对除尘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布袋和滤心；强化生产管理，防止水泥库顶粉尘事故性排放。

(3) 加强车辆、设备、上卸料等的噪声管理，严格控制夜间生产时间，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补充夜间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验收检查组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六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马应急应急预案备字〔2023〕15号

单位名称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111号	邮政编码	314419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严至善	经办人	祝小华
联系电话	15957152502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HNNF-YA-01）》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盖章)



2023年8月4日

附件七 现场踏勘记录

 时 间: 2026.07.24 13:33 地 点: 海宁市·海宁市永丽纺织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473249°N,120.655491°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防伪: MMAR32MG3CUMUL	 时 间: 2026.07.24 13:34 地 点: 海宁市·海宁市永丽纺织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473249°N,120.655491°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防伪: UDA9B1YB2EWXRH
厂界东	厂界南
 时 间: 2026.07.24 13:33 地 点: 海宁市·海宁市永丽纺织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473249°N,120.655491°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防伪: GG201R2GXUH9D9	 时 间: 2026.07.24 13:33 地 点: 海宁市·海宁市永丽纺织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473233°N,120.655599°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防伪: RGL-4DB3LHY4Y3N
厂界西	厂界北

内审记录卡

编号：R8.3-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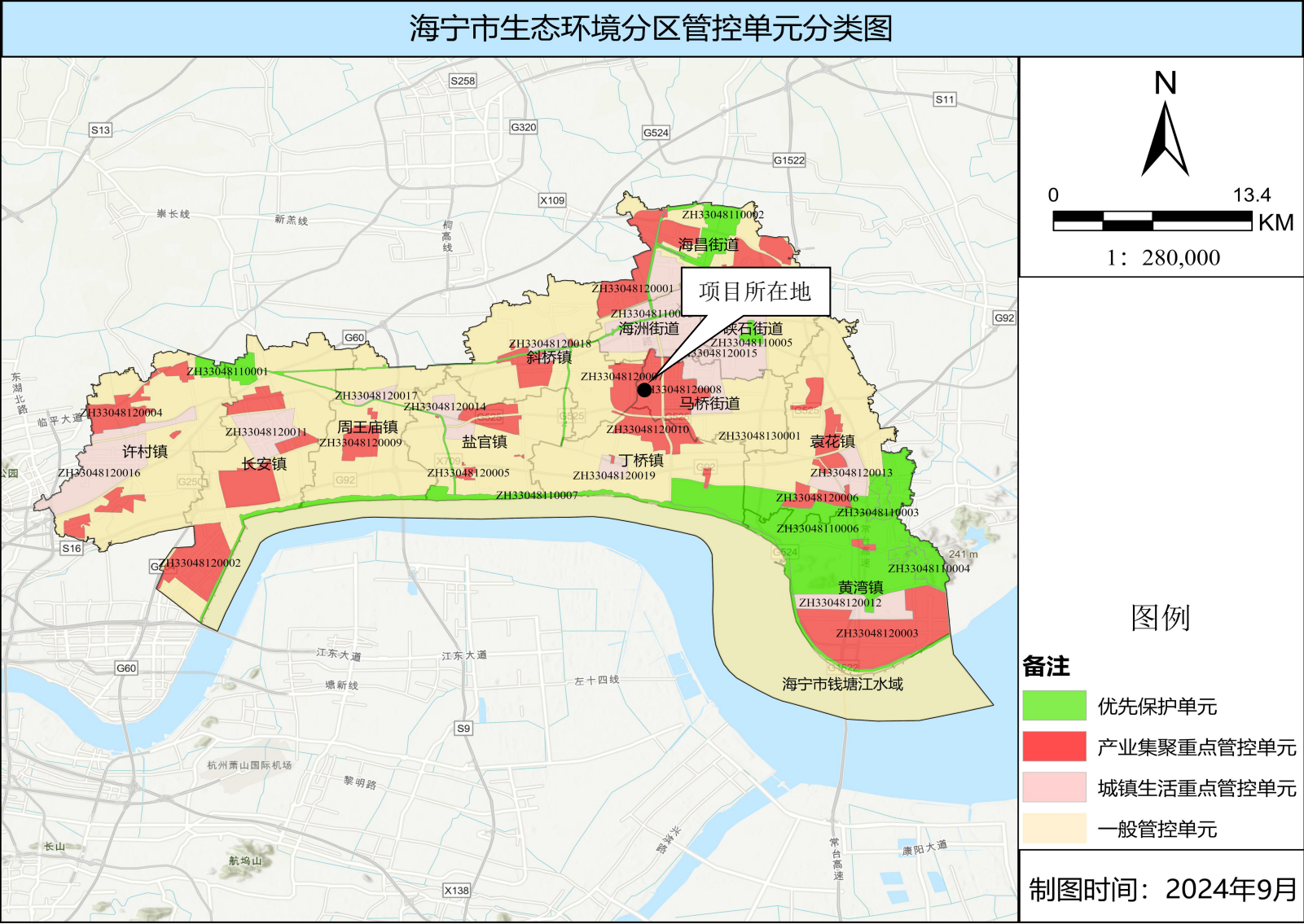
NO.1

项目名称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方商混绿色转型升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项目类型	降级登记表
项目编号	20260002	参加人	马浩平	项目负责人	马浩平
初审意见： 1、核实项目范围，是否包含码头工程； 2、按照规范要求完善现有项目调查； 3、完善项目总量分析； 4、其他意见见文本。				修改意见： 1.项目有 2 个立项，子项是码头项目的，不用去分析，码头项目委托其他单位编制，本环评只要分析生产内容即可，文本中已说明，详见 P9； 2.已完善现有项目情况，详见 P6； 3.已完善项目总量分析，详见 P7 4.已完善其他意见。	
初审人：叶春禄 日期：2026-06-18					
修改结果认可意见： 签名： 				修改人：马浩平 日期：2026-07-18	
日期：2026-07-18				日期：2026-07-18	

项目名称	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方商混绿色转型升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项目类型	降级登记表
项目编号	20260002	参加人	马浩平	项目负责人	马浩平
审核意见： 1. “物料输送储存”工艺的产污系数计算重新按照产品产量进行计算； 2. 核实表 3-4（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中是否遗漏固废； 3. 核实“表 3-7”以新老削减量； 4. 核实“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修改意见： 1.“物料输送储存”工艺的产污系数计算已重新按照产品产量计算，已修改“表 3-1”和“表 3-7”，详见 P21、P31； 2.“表 3-4”已添加遗漏固废，详见 P27； 3.已修改“表 3-7”以新老削减量，详见 P31； 4.“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修改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详见 P32； 5.已修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详见 P37。	
审核人：陈英 日期：2026-07-21				修改人：马浩平 日期：2026-07-22	
分管领导意见：同意					
签名：  日期：2026-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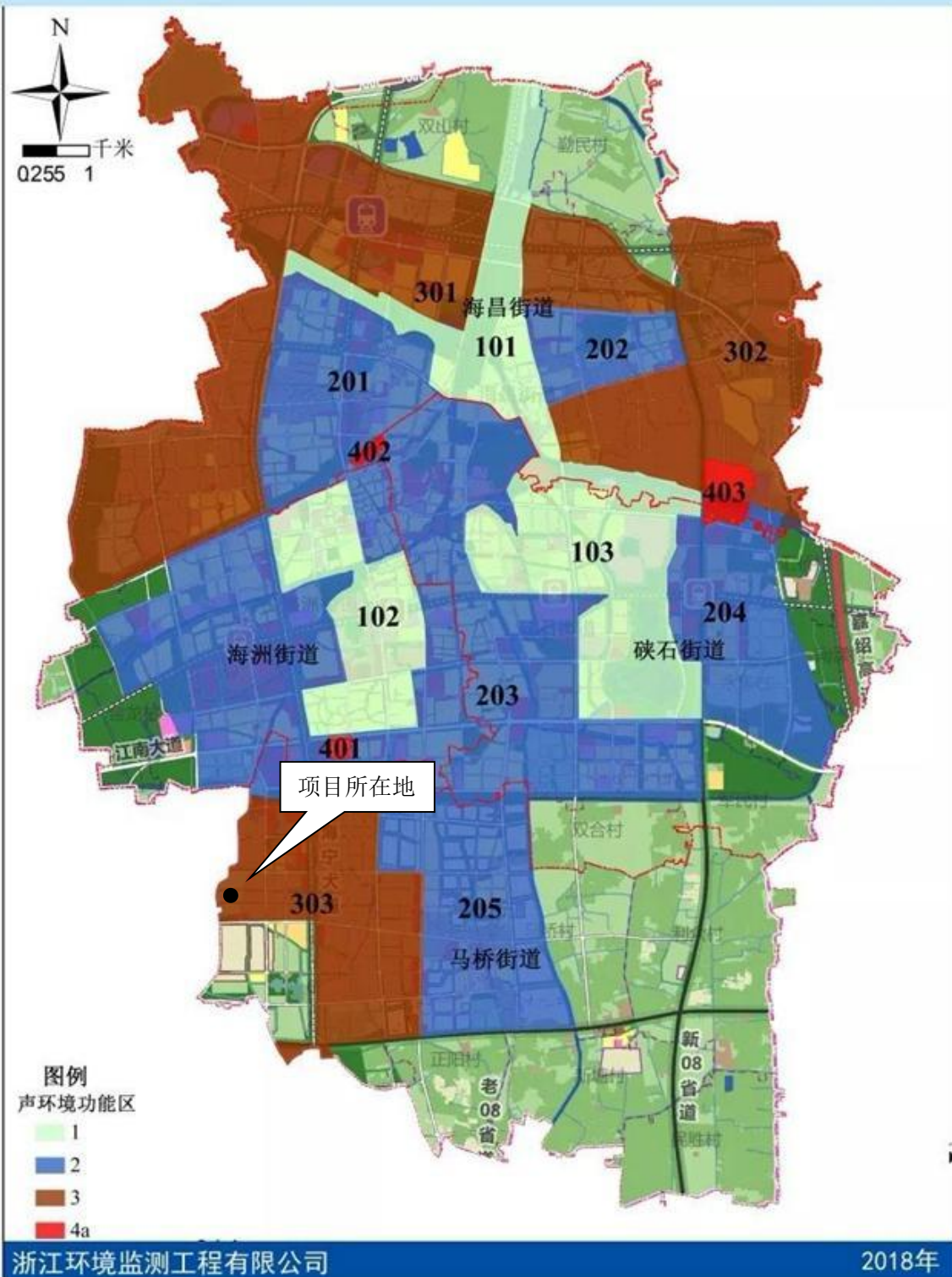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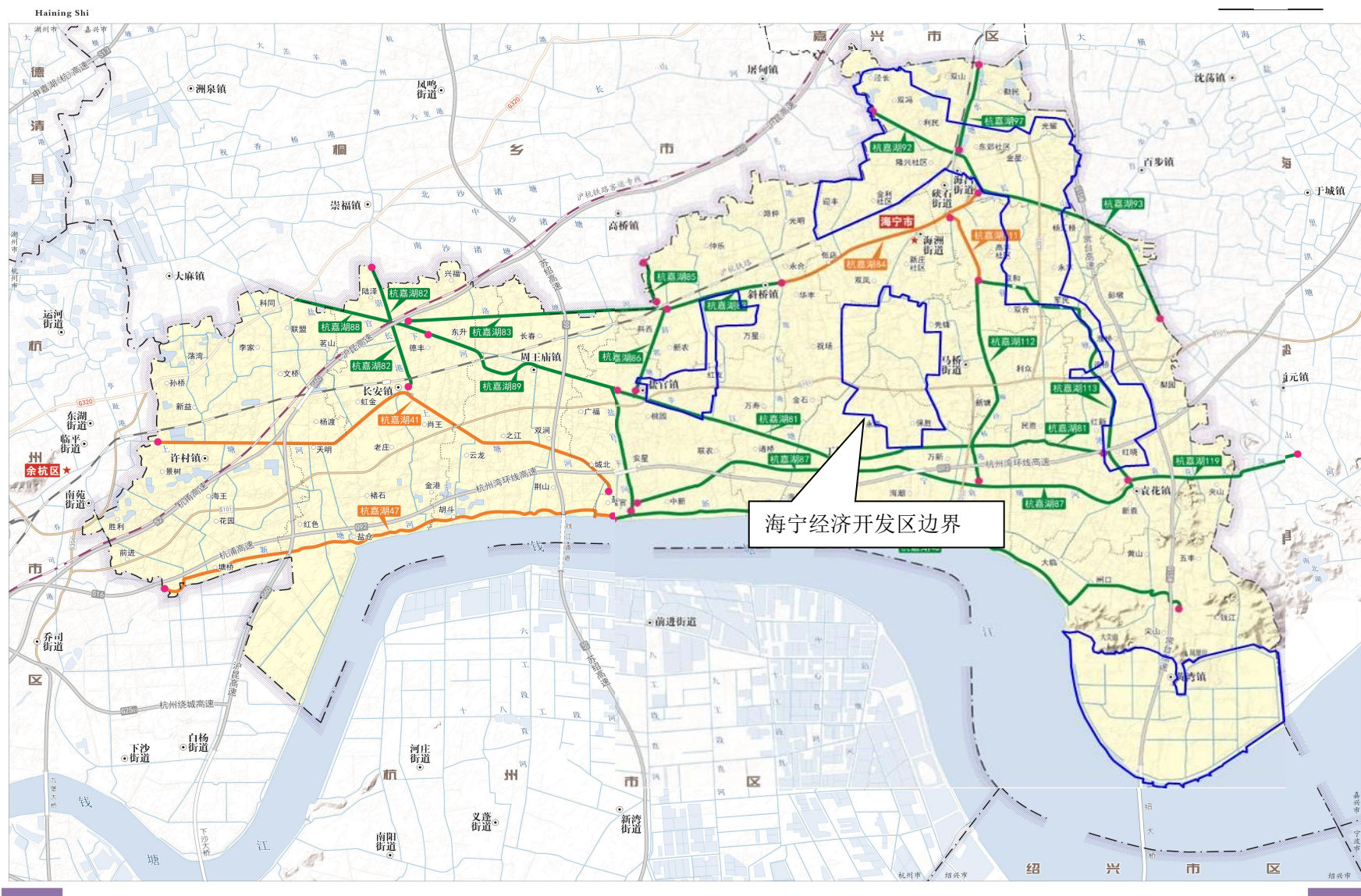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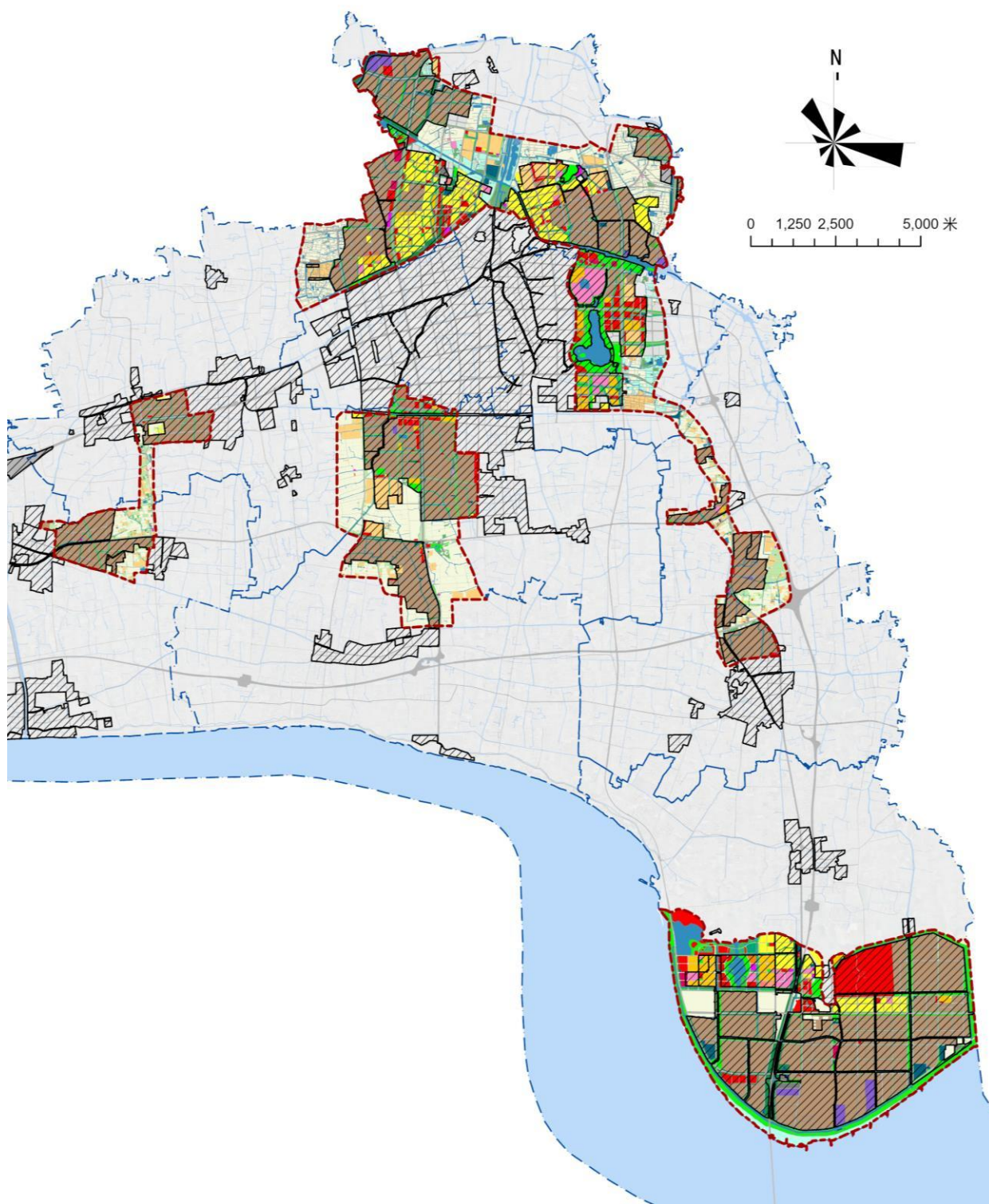
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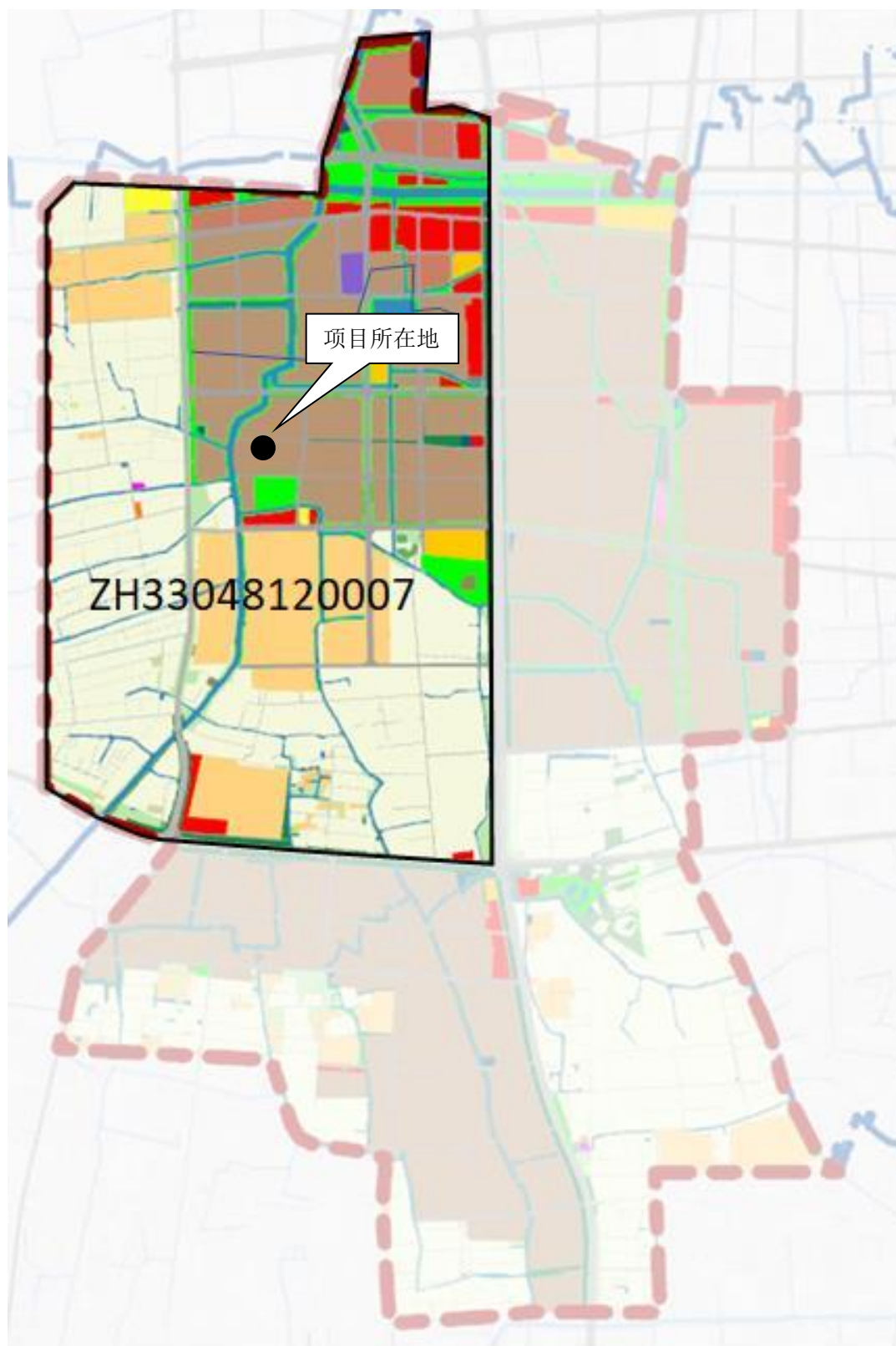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四 水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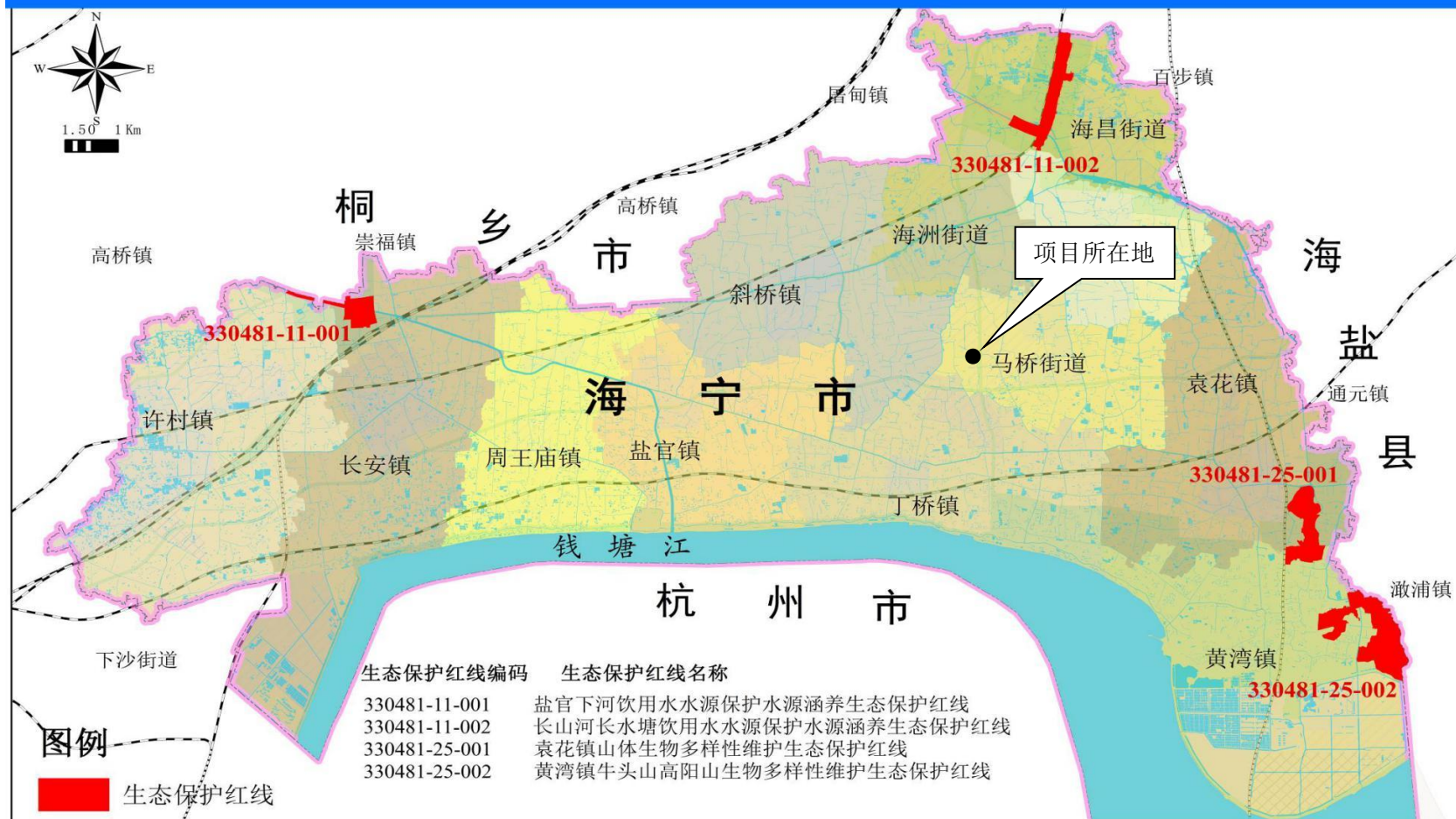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开发区边界与海宁市“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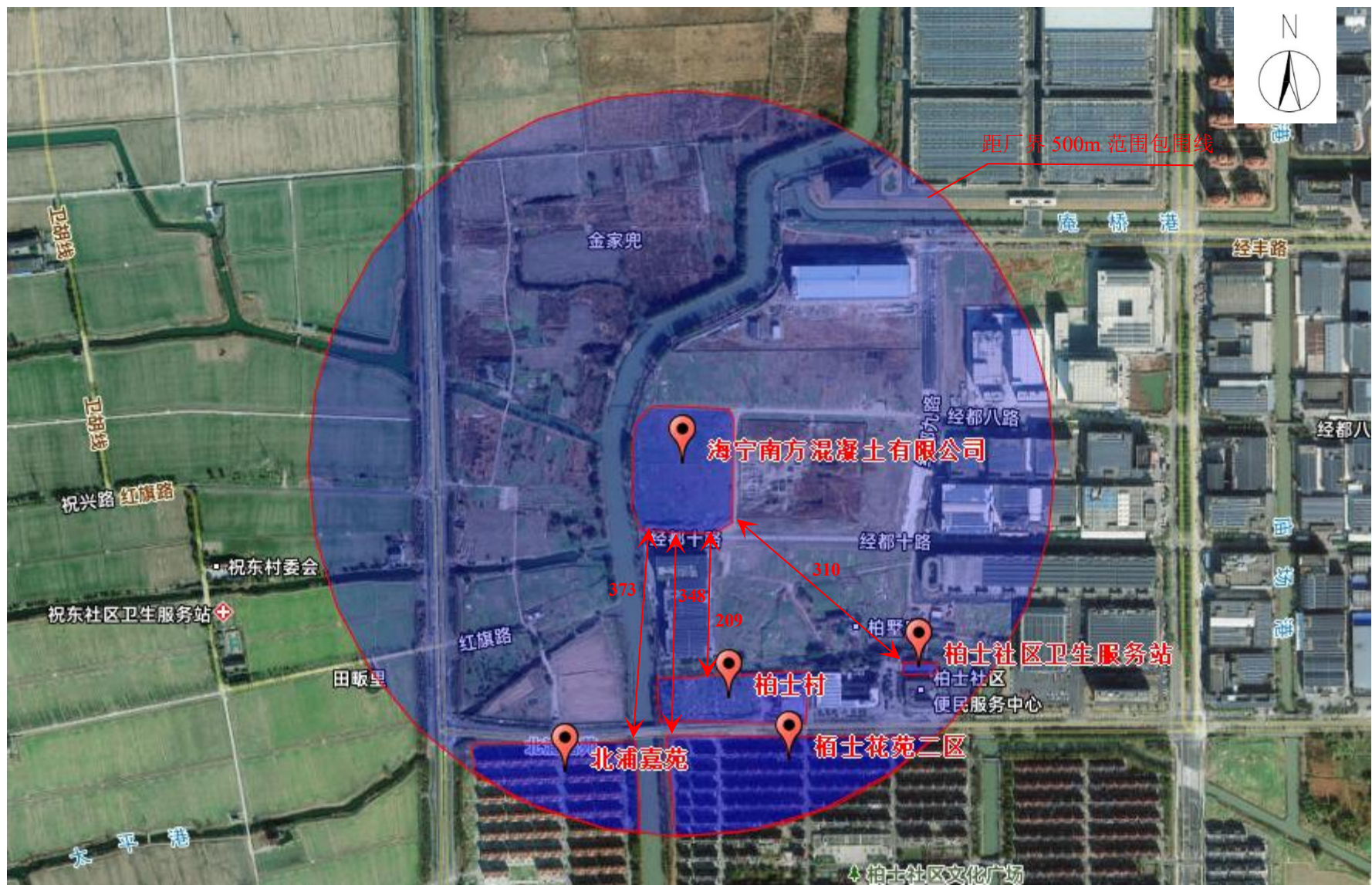
附图六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海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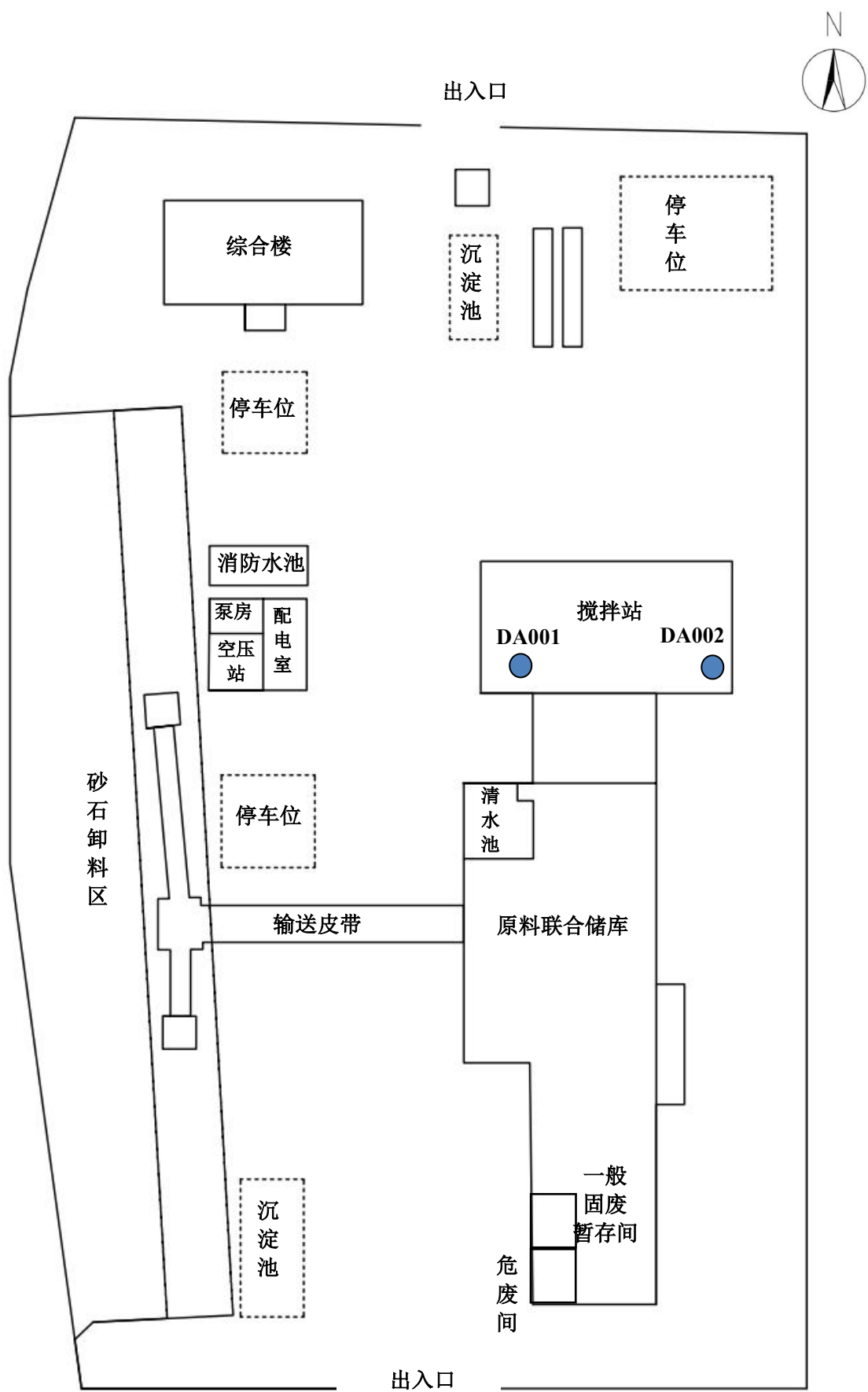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七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图



附图八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九 厂区平面布置图